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资产整体质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项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正洪

穆炯

曹政宜

李峰

2020年11月6日